



中國藝術出版社

余紹宋

畫法要錄

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



中國藝術文獻叢刊

畫法要錄

余紹宋 輯撰
劉幼生 點校

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畫法要錄 / 余紹宋輯撰 ; 劉幼生點校. — 杭州 :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 2016.5
(中國藝術文獻叢刊)
ISBN 978-7-5340-4928-6

I. ①畫… II. ①余… ②劉… III. ①中國畫—繪畫
研究 IV. ①J21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101863號

中國藝術文獻叢刊

畫法要錄(全二冊)

余紹宋 輯撰
劉幼生 點校

責任編輯 屈篤仕
裝幀設計 江健文
責任印製 陳柏榮

出版發行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
(杭州市體育場路347號)

網 址 <http://mss.zjcb.com>
經 銷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製 版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開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張 27.625
字 數 400千字
書 號 ISBN 978-7-5340-4928-6
定 價 165.00圓(全二冊)

如發現印刷裝訂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出版社發行部聯繫調換。

ISBN 978-7-5340-4928-6



9 787534 049286 >

點校說明

《畫法要錄》十七卷，又卷首一卷；《畫法要錄二編》十卷，又卷首卷末各一卷。余紹宋輯撰。

余紹宋（一八八三—一九四九），初字樾園，後改越園，號覺庵、映碧齋主人、老越等，晚號寒柯，浙江龍游人。其家爲書香門第，數代精擅書畫。余紹宋幼入家塾讀書，又從王敬五習舉子業，十七歲游庠食餼，設館教學。科舉廢後，曾在龍游新學堂、江山中學堂任教。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東渡日本爲自費生，入東京法政大學研修法律。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畢業歸國，被清廷授予法律科舉人，入外務部任主事。民國期間，歷任衆議院秘書，司法部僉事、參事、次長，并一度代理司法總長，又在北京法政學校（後爲北京國立法政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等兼任教職。一九二七年後，辭去一切職務，一度寓居天津，與梁啟超過從甚密。次年返鄉，專心著述書畫。

抗戰期間，曾任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副會長、浙江省通志館館長等職。一九四九年，因患敗血症去世。

余紹宋少習書法，諸體皆能，而尤精於行書與章草。繪畫則於三十餘歲後始加摹習，初以陳師曾、姚華等爲師，在京創立宣南畫社，與司法部同仁一同研習繪畫。積以歲月，遂成爲「新傳統派」的代表人物。余紹宋且十分注意收集鈔錄有關的繪畫史料和理論闡述，收藏了衆多中國書畫專著，爲他日後的中國繪畫研究和撰述積累資料。

余紹宋一生著述頗富，早期主要爲法學方面的譯著和著作，方志則纂有《龍游縣志》與《重修浙江通志初稿》，書畫理論著作則撰有《書畫書錄解題》《畫法要錄》《中國畫學源流之概觀》《初學鑒畫法》《畫學師承記》等，另有《寒柯堂詩》四卷。其最著者爲《書畫書錄解題》，是中國第一部書畫專著的目錄學著作，備受學界推重，堪稱傳世名著。

《畫法要錄》初刊於一九二六年，初無「初編」之稱，因數年後余紹宋又輯撰出版

了《畫法要錄二編》，《畫法要錄》遂或稱《畫法要錄初編》。是書前有林志鈞《序》；卷首爲《序例》及《徵引書目》；卷一至卷三爲「前錄」，即《通論》《氣韻》《畫病》；卷四至卷九爲「總錄」，即《布局法》《用筆用墨法》《鈎皴擦染法》《點法》《設色法》《臨摹法》；卷十至卷十五爲「分錄」，即《樹木畫法》《山石畫法》《水泉畫法》《時景畫法》《點綴畫法》《雜畫法》；卷十六至卷十七爲「後錄」，即《紙絹》《題識》。其內容爲分類輯錄前人畫學著作中的有關論述，依次編排，近似或持論不同者，擇要作爲注文附後，俾之主次分明，而又兼顧整體。資料出處皆予標明，間加按語，考訂頗精。引徵書目共一百一十九種，參考者倍之。

《畫法要錄》出版七年後，余紹宋又輯撰《畫法要錄二編》，於一九三三年由中華書局印行。《畫法要錄》一書，專爲山水畫法而輯撰，《二編》則涵括了山水畫之外的其他繪畫分科，其體例與《畫法要錄初編》大致相同。余紹宋在《序例》中云：「乃檢集舊錄諸稿，哀輯以成茲編。」是則《二編》的初稿，實於輯撰《初編》時已大致成形。是書卷首爲《序例》及《徵引書目》，卷一爲《顏料製法及用法》，并附用具，下列細目

二十五；卷二爲《人物篇》，分總錄六，分錄四，總錄及分錄下又各列細目；卷三爲《傳神篇》，分總錄及分錄，其下各列細目；卷四爲《宮室篇》，并附器用，分總錄及分錄，其下各列細目；卷五爲《畜獸篇》，并附魚龍，分總錄及分錄，其下各列細目；卷六爲《翎毛篇》，并附草蟲，分總錄及分錄，其下各列細目；卷七爲《花木篇》，并附蔬果，總錄下列細目，分錄四，其下各列細目；卷八爲《墨竹篇》，分總錄及分錄，其下各列細目；卷九爲《墨蘭篇》，分總錄及分錄，其下各列細目；卷十爲《墨梅篇》，分總錄及分錄，其下各列細目；卷末爲《點綴》，下列細目六。書尾有高豐《跋》，又有《畫法要錄初編補遺》若干條。引徵書目共一百零八種。

《畫法要錄》初、二編，將中國古代畫學著述中關於各科繪畫的理論、畫法、技巧、利弊等等，分類編排，以便初學。然而又不是簡單地如同類書一般機械地鈔錄，而是在大量資料中「甄集精粹，區劃類次，疏扶而條貫之，繁而不亂，位而各當」（見林志鈞《序》），很下了一番去粗取精、去僞存真的功夫。倘有前賢論述不同處，則兼收而并蓄之，以供讀者自擇。此書的問世，不僅僅是爲繪畫入門者提供了學習中國

繪畫的基本讀物，更是開啓了以科學系統的方法來研究傳統書畫著述的途徑，意義十分重大。關於本書的編纂緣起及目的，余氏在初、二編卷首所撰《序例》中言之甚詳，茲不贅述。

《畫法要錄》初、二編問世以後，中華書局曾多次再版。一九四九年以後，臺灣中華書局亦多次影印再版。一九九〇年，北京中國書店影印再版。此次對《畫法要錄》初、二編進行整理點校，以中華書局一九三六年再版本為底本，並間與余氏引證諸書對勘。《畫法要錄二編》卷末所附《畫法要錄初編補遺》的內容，則分別補入《畫法要錄》相應卷次，並加校記，不再作為附錄。本書責任編輯屈篤仕先生曾專程拜訪余紹宋長孫余子安先生，得以將余紹宋在《畫法要錄初編》本上手錄的補遺文字全部拍照，提供給整理者，經與《畫法要錄二編》卷末所附《畫法要錄初編補遺》相比對，大致相同，故仍以《畫法要錄初編補遺》為準。《補遺》未見或有異同處，則參校余氏手訂本。全書避諱字徑改不出校，如吳道元徑改為吳道玄之類。異體字則一般不作統一，以存余氏引徵諸書之原貌。

在整理過程中所發現的訛誤，俱於校記中說明。其書體例亦偶有淆亂，如《徵引書目》，歷代畫籍之作者均標明朝代，而《廣川畫跋》僅標董道，闕朝代（宋）。又每則之下，俱標明出處，云某朝某人某書，然亦有不標朝代者。此類情形，一般不作校改。其徵引書名，偶有與今本不同者，如宋趙希鵠《洞天清錄》，本書皆作《洞天新錄》，然又偶作《洞天清錄》（見卷五、卷九）；清王鑑《染香菴畫跋》，本書作《染香廬畫跋》。或因余氏所據版本題名如此，今一仍其舊。

《畫法要錄》初、二編，均從歷代書畫著述中輯錄引述，引文與原書多有異同，如有文意不同處，則在校記中說明。如引沈括《夢溪筆談》，「以大觀小」，誤作「以小觀大」；又如引蔣和《學畫雜論》，「才着相」，誤作「才着想」。如文意相同，僅字詞小異者，或因版本不同而致，如全加校訂，將不勝其繁，故皆略去。如卷一「通論第一」引周亮工《讀畫錄》所載方亨咸論畫語，「了何用乎」，作「何用此乎」；又如引惲壽平《甌香館畫跋》「方圓畫，俱不成」，原書作「方圓畫，不俱成」（《叢書集成初編》本）；再如卷五引張彥遠《歷代名畫記》，「深明其旨」作「明其深旨」。諸如此類，不害文

意，則不加校訂，以省篇幅而免割裂也。余氏引錄諸書時，或有撮其大意而改易原文者，如《畫法要錄初編》卷十七引清湯貽汾《畫筌析覽》「論山」篇，原作「高銳曰峰，高小曰岑，高險曰巖，低圓曰巒，峭直曰壁，遏曰崖，列屏曰嶂，有坡曰嶺，出脊曰岡，夾水曰峽，有穴曰岫，深通曰澗，湍激石曰磯，在水曰島。卑於此者，原隰陂隴，阜磧丘墟，概難枚舉」十數語，余氏僅以「山之名目甚多」六字概之，似此亦不加校訂。

全書目錄重新編製，置於書前，「主要參考引用書目」則附於書後。整理者學淺識卑，疏誤難免，敬請方家不吝指正。

點校者

二〇一三年五月

目錄

點校說明	一	前錄三 畫病第三	八八
序	一	畫法要錄卷四	一〇六
畫法要錄卷首	六	總錄一 布局法第四	一〇六
序例	六	畫法要錄卷五	一三六
徵引書目	二四	總錄二 用筆用墨法第五	一三六
畫法要錄卷一	三九	畫法要錄卷六	一七六
前錄一 通論第一	三九	總錄三 鈎皴擦染法第六	一七六
畫法要錄卷二	七〇	畫法要錄卷七	一九五
前錄二 氣韻第二	七〇	總錄四 點法第七	一九五
畫法要錄卷三	八八	畫法要錄卷八	二〇七

總錄五 設色法第八	二〇七	畫法要錄卷十五	三六二
畫法要錄卷九	二三三	分錄六 雜畫法第十五	三六二
總錄六 臨摹法第九	二三三	畫法要錄卷十六	三七六
畫法要錄卷十	二五七	後錄一 紙絹第十六	三七六
分錄一 樹林畫法第十	二五七	畫法要錄卷十七	三九五
畫法要錄卷十一	二八八	後錄二 題識第十七	三九五
分錄二 山石畫法第十一	二八八	畫法要錄二編卷首	四〇五
畫法要錄卷十二	三一	序例	四〇五
分錄三 水泉畫法第十二	三一	徵引書目	四二〇
畫法要錄卷十三	三二二	畫法要錄二編卷一	四二六
分錄四 時景畫法第十三	三二二	顏料製法及用法用具附	四二六
畫法要錄卷十四	三四二	總錄顏料用法	四二六
分錄五 點綴畫法第十四	三四二		

靛青製法及用法	四二七	製粉法及用法	四四七
赭石製法及用法	四三一	百草霜製法及用法	四五一
藤黃製法及用法	四三二	用膠法	四五二
土黃製法及用法	四三三	礬色法	四五四
胭脂製法及用法	四三四	各種顏色配合用法	四五六
硃砂製法及用法	四三五	漂色乳色法	四六二
石青製法及用法	四三八	揩金礬金法	四六二
石綠製法及用法	四三九	用水法	四六三
石黃製法及用法	四四一	畫筆	四六四
黃丹製法及用法	四四二	用硯法	四六七
黑石脂製法及用法	四四二	朽炭香頭製法及用法	四六八
洋紅用法	四四四	畫法要錄二編卷二	四七一
泥金製法及用法	四四四	人物篇	四七一

總錄……………四七一

初學畫人物總法……………四七一

起稿法……………四七五

描法……………四七七

畫人物重在筆墨……………四七九

畫人物用筆……………四八一

畫人物在神會……………四八二

分錄……………四八三

古事畫法第一……………四八三

古事畫須通古制……………四八三

畫古人面貌法……………四八八

畫人物當知精神……………四九〇

所注……………四九〇

釋道鬼神畫法第二……………四九一

畫佛頂圓光法……………四九一

畫道釋形相法……………四九二

畫佛像衣褶點綴法……………四九三

畫羅漢法……………四九三

畫釋道像中婦人形

相法……………四九七

畫鬼神法……………四九七

尋常人物畫法第三……………四九九

畫人物形容法……………四九九

人物點睛法……………五〇一

畫衣服法……………五〇一

畫人物布置輔佐……………五〇一

諸法	五〇二	以遠取神法	五三六
仕女美人畫法第四	五一〇	面部大體畫法	五三六
畫仕女美人法	五一一	起稿法	五四七
書畫要錄二編卷三	五一二	畫天庭法	五五六
傳神篇	五一二	畫地閣法	五五七
總錄	五一二	畫鼻準法	五五八
傳神不尚形似	五一二	畫眼法	五六〇
用筆用墨法	五二三	畫眉法	五六二
臨摹之益	五三〇	畫口法	五六三
陰陽虛實法	五三〇	畫鬚法	五六三
派別	五三二	畫兩顴法	五六四
分錄	五三四	畫腮頤法	五六五
全訣	五三四	畫耳輪法	五六五

畫髮法	五六六	宮室畫有一定之體	五九一
取笑法	五六六	分錄	五九二
取神情法	五六七	畫宮室法	五九二
染面色法	五六七	畫仙山樓閣法	五九三
量身法	五六八	畫宮室變通之法	五九四
衣冠補景法	五七八	界畫法	五九四
膳像法	五八〇	畫法要錄二編卷五	五九六
調合服飾器用諸色法	五八一	畜獸篇魚龍附	五九六
畫紙絹各法	五八六	總錄	五九六
畫法要錄二編卷四	五八九	總錄寫生	五九六
宮室篇器用附	五八九	總錄畜獸	五九七
總錄	五八九	總錄魚	五九九
宮室器用畫難易兩論	五八九	分錄	六〇一

畫牛法	六〇一	古今規式	六一五
畫馬法	六〇四	不尚形似	六一六
畫兔法	六〇六	鈎染法	六一七
畫貓法	六〇六	布置法	六一七
畫龍法	六〇七	分錄	六一八
畫魚法	六一〇	畫鳥總訣	六一八
畫鰕魚法	六一一	點睛法	六一〇
畫蟹法	六一二	畫踏枝鳥鬥鳥浴鳥法	六一一
畫法要錄二編卷六	六一三	畫孔雀法	六一一
翎毛篇草蟲附	六一三	畫鷓鴣法	六一二
總錄	六一三	畫鴛鴦法	六一三
總錄畫翎毛名體	六一三	畫雁法	六一四
須師生物	六一四	畫麻雀法	六一四